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5〕7号



##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从严治党五年行动计划》 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切实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和管党治党水平，扎实推进我校今后五年从严治党工作，根据《广东省从严治党五年行动计划》（粤办发〔2012〕3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实施从严治党行动，要深刻把握我校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管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以建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为基础，坚持强化理论武装与健全约束相结合、发扬党内民主与严肃党内生活相结合、锤炼干部作风与加强党性修养相结合、坚决惩

治腐败与有效预防腐败相结合，切实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通过 3-5 年努力，全面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确保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奋发有为地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各项事业，为学校当好南方教师教育排头兵、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按照培训规划，从 2014 - 2018 年，分级分类对中层干部、科级干部、普通管理干部进行系统培训，用科学理论武装干部，使学校党政管理干部端正办学思想，最大限度形成学校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思想共识。

——进一步规范党内生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规定更加健全，科学决策的质量和落实执行力得到提高。党内生活健康有序，党员干部组织观念、纪律观念不断增强。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得到落实，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完善干部制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科学规范、充满活力的人事人才制度；严格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形成纲举目张、协调统一、程序严密、有力监督、有序管理、有效约束的干部监管体系。

——进一步巩固基层组织。建立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的长效机制，党员队伍生机活力不断增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得到改进；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基层党组

织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党政职能部门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教职工和学生的主体地位更加突出。切实为师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广大师生员工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党员干部“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力度继续加大，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健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党内廉政建设成效得到师生认可，在校内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 二、从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1. 加强理论学习，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结合实际自觉加强政治学习，抓好理论武装，做到学以致用。坚持学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华南师大学习论坛等学习制度；落实中心组学习情况报送制度，不定期巡学、通报的督查制度和考核制度。党员教师要保持高度的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坚定理想信念，遵守师德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主导地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要不断提高自身的党性修养，在课堂、讲坛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敢于和善于回应师生关切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理论研究成果和热点问题解答及时补充到教学中，增强课程的

吸引力和感染力；辅导员和政工干部队伍要将理论学习与管理服务工作相结合，注重教育方法的改革创新，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对大学生党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充分发挥党校、团校的教育作用，通过“青马班”、“卓越班”、“研究生青年领袖训练营”、基层党建创新“书记项目”、“学生党支部书记履职项目”、师生党支部共建等平台载体，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党校课程和党员日常教育，拓展学生党员理想信念教育的广度和深度。

**2. 加强理论研究，增强理论引导能力。**整合华南师大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及相关学院学科力量，建立宣传思想文化研究基地，组建宣传思想文化专家库和理论宣讲团，设立专项课题开展针对性研究，积极在重要报刊媒体发表理论观点，开展各种校内外理论宣讲，制订年度理论宣讲计划，面向师生解读中央、省委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主动对社会重大热点问题进行引导，提升宣传教育效果。发挥理论研究优势，建立党员干部、师生思想状况调研分析制度。围绕重点、热点问题和重大事件，不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干部、师生思想状态。落实思想汇报制度，党员干部、师生在关键时刻和个人遭遇重大变故时，应主动向组织汇报思想情况。

**3. 创新和丰富理论教育方式，提高学习效果。**全面落实《华南师范大学 2014—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进一步做好干

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托网站搭建各种师生在线学习平台，用好“干部网络在线自主学习”网，推出“华南师大理论学习网”，实现学习资源即时共享。挖掘、开发新媒体来促进理论学习活动的全面开展，扩大学习受众面。主动将新媒体作为在青年学生党员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和阵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环境和浓厚舆论氛围。进一步办好华南师大学习论坛、文化素质大讲坛、砺儒讲坛、勤勤论坛、新世纪论坛等第二课堂教育学习阵地。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指导与管理。

**4. 培育和弘扬华师精神，彰显文化育人功能。**党员干部、师生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了解学校办学历史，大力宣传、弘扬和践行“艰苦奋斗、严谨治学、求实创新、为人师表”的校训精神，培养爱国爱校的高尚情操，保持健康的生活情趣。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扎实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将大学精神与主流意识形态融入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各个环节，融入文化素质教育基地、校史展览馆、颁奖礼、开学礼、毕业礼、校园活动等载体，彰显文化育人的功能。

### **三、从严执行党内生活制度**

**5. 建立健全落实民主集中制的规则。**完善学校集体决策体系和民主管理制度、科学的运行机制。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关

于进一步加强对高等学校若干重大问题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坚持重大问题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通过民主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书记会议、校长办公会等工作制度。2015年6月底前完成学校党委工作制度体系的构建工作。

**6. 增强党内生活的原则性。**严格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在党内生活中坚持真理、反对错误，坚决抵制谄上媚下、投机取巧、好人主义，严防党内生活庸俗化。坚决同违背党内生活原则的言行做斗争，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及时严肃处理，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讲真话，反对言行不一、弄虚作假，绝不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不能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不能就事论事、避重就轻、文过饰非。

**7. 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严格遵守“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交心、思想汇报、民主评议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建立党内生活考核评价体系。教工支部大会每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党支部大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党委和支部委员要经常与普通党员谈心交心，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会前听意见、会中开展批评、会后公示整改成果等措施，严肃党内生活制度，切实解决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不广泛、会议议题不集中、开展批评不认真、整改方案不落实等问

题。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与班子成员的谈心要点评优缺点，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谈话要消除误会、化解矛盾，防止用谈工作代替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没有做到应谈全谈、没有触及灵魂、没有解决实际问题的，不急于召开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监督，学校党委常委要参加联系单位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8. 积极发展党内民主。**深化党务公开，建立例行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从2015年开始，推行党内事务公开日、党委部门开放日制度，推行师生党员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师生党员参与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委员作用，定期向学校党委委员发送学校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并参与督办，组织学校党委委员参加校领导的校内调研，定期向非学校党委常委的党委委员通报学校专项工作情况，学校党委委员与校领导一起参加校领导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学校党代会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为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提供制度保障；发挥和扩展党代表工作室的作用，加强党内事务的征询工作，研究涉及学校事业发展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坚持重大事务决策前听取党员代表意见。完善党内选举，实行候选人选前公示。党支部选举，由党员直接选举委员和书记、副书记。

#### **四、从严管理监督各级干部**

**9. 实行对关键岗位干部的重点管理。**全面落实学校党政正职不直接分管人、财、物和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的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交流、转岗工作规定，有计划地统筹实施内设机构正副处级领导干部交流、教学科研机构行政正副职转岗，推进管理人、财、物等岗位干部的定期轮岗。继续推进实施二级单位党政正职和党政管理机构正职向纪委全会述职述德述廉并接受评议制度，总结试行的经验，逐步扩大“三述”覆盖面。定期举办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活动。继续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完善中层正职任中审计制度，逐步试行审计结果公开。

**10. 实行职位限入和提拔限制。**曾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行政撤职及以上处分的干部、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干部，不得提拔党政管理机构正职和教学、教辅、科研机构党政正职，以及重要和敏感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曾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干部一般不得提任领导职务，曾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干部一般不再提拔任用。实行企业领导人员职位禁入制度，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对企业破产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因违法违规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禁止担任企业领导职务。违反国家和我省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一律不得提拔使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11. 认真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如实报告个人的收入、房产、投资、婚姻变化及配偶子女从业、

移居国（境）外、计划生育等情况，个人事项重要情况变更的，要在 30 天内报告党委组织部。对个人应报告的重要事项隐瞒不报或作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一律先停职再作调查处理。推行考察对象廉政报告制度，考察对象在接受组织考察时，要如实填报个人家庭财产、投资经商、廉洁从政等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在谈话对象中公开，报告内容失实或经核查存在影响任用问题的，取消任用资格。根据上级要求部署，逐步探索实行党员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制度。

**12. 实行主要负责人离任交接制度。**党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教学、教辅、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因调任、转任、离岗、免职、解聘、辞职、撤职等而发生职务变动时，应在接到免职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主要责任交接手续。交接以书面形式进行，具体内容包括：任期内发展思路，集体讨论决定后尚未实施和完成的重要工作；单位资产、财务收支、债权债务、工程项目等情况；个人保管、使用的保密性文件资料和其他公物；党的建设特别是选人用人情况等。

**13. 推行“三书”预警告诫办法。**对反映干部在思想政治、组织纪律、道德品质、廉政勤政、选人用人、生活作风等方面问题的，学校纪委、监察处或组织部门视情形向其发出《函询通知书》；对信访举报经核查不属实或基本不属实，但存在工作方式方法问题，或发现不良倾向、尚未造成影响的，向其发出《提醒通知书》；对不遵守纪律或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不认真执

行民主集中制或闹无原则纠纷的，不认真履职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存在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可免予处分的，故意隐瞒应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的，向其发出《诫勉通知书》。

**14. 坚决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合理界定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规范调整程序，推进干部能下、能出。健全和落实日常从严管理监督制度，建立领导班子分析研判制度，对不具备担任正职领导素质的，改任副职或安排适当岗位；对不具备担任领导职务素质的，改任某一级别的干部。

## **五、从严治理选人用人环境**

**15. 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和岗位工作实际，探索建立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选人用人机制，把符合“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标准的好干部选拔到学校重要岗位和关键岗位，进一步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五环节进行；进一步扩大选人用人视野、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选好用好各年龄段、各类型干部；提高民主推荐针对性，提高民主推荐质量。

**16. 深化选人用人政策纪律宣传。**继续加大干部选任工作政策的学习宣传力度，探索利用新媒体加大宣教力度，重点加大干部选任工作纪律特别是《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的学习宣传力度，在校内营造学习制度、知晓制度、按制度

办事的氛围，进一步树立风清气正的用人风气。

**17.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纪律监督。**强化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的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五个环节的把关作用，严明工作纪律，强化责任追究，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保持对“拉票”问题的高压态势，发现一个，查处一个，警示一批，坚决杜绝拉票问题。着力把好“三关”：把好资格关，防止降格以求；把好程序关，防止做选择、搞变通；把好廉政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贯彻落实“四个不得”：对有问题反映应当核查但尚未核查或正在核查的，坚决不提交党委讨论决定；对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的，坚决不提拔任用；对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要仔细核查，坚决不放过任何疑点；对干部任职公示期间收到的有关问题反映没有查清之前，坚决不办理任职手续。

## **六、从严夯实党的组织基础**

**18. 构建完善的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三个层次的组织架构，明确各自职责。发挥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发挥二级党组织在本单位的政治核心作用，在学校党的工作中承担起承上启下的责任；发挥党支部联系师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把党支部建设成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第一线的战斗堡垒。坚持重心下移，扎实推进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切实调动和发挥师生党员参与党的建设的热情和创造力。探索以科研创新

团队、重点实验室和科研平台、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的重点建设项目为依托构建党支部或总支部，形成以科学研究为重点、以研究任务为导向、教师与研究生相结合的新型基层党组织形态。

**19. 加强党员管理服务。**完善党员管理制度，丰富“三会一课”内容，改进组织活动方式，强化党员管理。严明党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2015 年底前制定学校处理不合格党员制度规范，完成对全校不合格党员的摸底、教育和清理。切实破解暂缓就业党员和出国党员管理服务难题，2015 年上半年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年底前在全校范围内推广暂缓就业党员网络化管理。积极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2015 年底前在二级党组织普遍建立党员活动中心。建立健全党内关爱长效机制，广泛开展党内互帮互助活动，2015 年底前，建立生活困难党员信息库，加大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帮扶力度。

**20. 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建立起包括基础保障机制、教育培养机制、民主监督机制和评价约束机制在内的一套党员发展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发展党员“五四三二一”质量提升工程，2015 年 3 月份前出台《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党员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编印《华南师范大学党员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手册》。注重新党员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分布结构，重视在青年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加大在教学第一线、中青年教师和高学历高水平

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

## 七、从严锤炼党员干部作风

**21. 创新联系服务群众方法。**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建立更科学、更完善的服务群众体系和方法。学校党委常委把自己的联系单位为基层联系点，每年至少两次到联系点走访群众。学校党委常委每年为师生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上一次党课。贯彻落实《华南师范大学机关部处工作规则》，建立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师生满意的服务型机关部处，推进学校机关联系基层党支部活动。完善党代会代表工作室制度，采取“领导牵头、团队运作”模式，由学校党委常委牵头，二级党组织的党代表或党员配合，组成工作团队，每年一次到党代表工作室接待、约谈师生群众，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实行群体性事件反省机制，不断完善群众工作机制，提高群众工作水平。

**22. 提高党员干部的执行力。**积极引入绩效管理辦法，制定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岗位，健全跟踪督办机制。完善效能监察制度，从2015年起，每年确定一批大项目实施效能监察。切实解决损害执行力的问题，持续开展机关作风暗访，严肃治理慵懒散行为，对能力不足、得过且过、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视情形采取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予以问责。下力气削减会议、文件数量，到2017年，学校一般性会议、文件数量减少30%以上。

**23. 落实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党

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学，降低办学活动成本。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完善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禁党员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走访、送礼等。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春节及其他节假日一律不组织团拜；总结、表彰、会议一律不上水果、不摆鲜花，不举行会餐；领导干部不搞人情消费；学校公务接待经费要向学校工会、教代会报告，二级单位公务接待经费要向本单位教职工报告。建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24. 实现改进作风常态化。**进一步完善和贯彻执行《华南师范大学领导干部改进作风的若干规定》、《华南师范大学机关部门改进作风的若干暂行规定》等文件，建立健全干部作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干部行为，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利用制度保障，打造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实现改进作风常态化。

## **八、从严抓好反腐倡廉建设**

**25. 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健全腐败揭露机制，加大信访案件查办力度，鼓励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信做到件件调查核实。完善网络涉腐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拓宽案件线索来源。

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中、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领域、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重大责任事故和群体性事件背后隐藏的腐败案件，以及损害广大师生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建立典型案件定期通报制度，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26. 深入推进制度防腐工作。**贯彻执行《广东省从严治党五年行动计划》，依靠制度兴廉除弊，注重制度设计，制定和实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权力运行、防止权力寻租，实行领导干部离职后从业、近亲属从业限制，加强对干部任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招生考试等权力运行的规范约束。

**27. 加快建设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依照《广东省从严治党五年行动计划》，从找准权力运行风险点、分类制定防控措施、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立制约权力机制等关键环节入手，构建分岗查险、分险设防、分权制衡、分级预警、分层追责的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模式。用两年时间建成权力配置法定化、权力运行程序化、权力监控全程化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28. 增强反腐倡廉教育实效性。**强化道德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风险教育，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着力抓好机关部处和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部门主要领导的廉政教育。深入开展校园廉政文化系列活动，高标准建设廉政文化精品和廉政教育基地，推进廉洁校园建设。

## **九、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29. 强化党建“主业”意识。**学校党委、各二级党组织主要

负责人要强化党建“主业”意识，增强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党的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来抓；继续推进实施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制度；要牢牢把握好管党治党的要求，将从严治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贯穿到党建工作全过程；要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落实党建工作部署；要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认真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制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

**30. 以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强力的执行确保从严治党方针的贯彻实施。**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从严治党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着力构建以党委主体责任和从严治党制度体系为首的学校党建制度体系，把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都纳入到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把关住权力的笼子建好建牢；要建立强有力的制度执行保障机制，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切实提高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要坚持抓严、认真抓实、切实抓长，不折不扣地把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都落实到位。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1月5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印发